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济管办〔2021〕12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煤矿智能化建设 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各片区管理办公室，克井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济源示范区煤矿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已经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源示范区煤矿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1—2023年)

煤矿智能化建设是防范化解煤矿安全风险的客观要求，是推动煤炭行业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为深化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煤矿安全生产装备水平，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尤为重要。为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矿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豫政办〔2021〕1号）要求，结合济源示范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煤矿开采少人无人、安全高效为目标，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煤炭行业全面深度融合，实现煤炭开采集约化、智能化，有效提升煤矿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竞争力，切实增强煤矿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济源示范区煤炭行业安全、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1. 到2021年年底，济源煤业公司一矿建成1个智能化采煤采煤工作面，智能化采煤工作面生产班单班作业人数控制在9人

以内。

2. 到 2022 年年底，济源煤业公司一矿要累计建成 1 个智能化采煤工作面和 1 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智能化采煤和掘进工作面生产班单班作业人数均控制在 9 人以内；济源煤业公司一矿的主通风机房、变电所、水泵房、主井绞车、主运输皮带等各类机房硐室和大型固定设备基本实现无人值守或集中控制。

3. 到 2023 年年底，济源煤业公司一矿建成智能化示范煤矿；济源煤业公司二矿、九矿的主通风机房、变电所、水泵房、主井绞车、主运输皮带等各类机房硐室和大型固定设备基本实现无人值守或集中控制；与 2020 年相比，济源示范区煤矿井下用工人数减少 200 人，原煤工效提升 1.2—1.5 倍。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实施煤矿智能化发展规划。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国家、省“十四五”期间煤矿相关规划，结合本地煤矿资源赋存、技术装备等基础条件，将煤矿智能化建设列入重点工作任务，并抓好实施。

（二）全面推进煤矿装备智能化升级改造。大力推广使用综采自动化及支架电液控成套装备和硬岩掘进机、掘锚（探）一体机等快速掘进装备，实现采掘无人值守、有人巡视和视频监控、远程干预。推广应用视频监视、智能监测（保护）、集中（自动）控制、机器人巡检等技术，实现各类机房硐室无人值守。推广使

用单轨吊、无极绳绞车等连续运输设备，建设智能化辅助运输调度系统，实现辅助运输连续化、高效化。

（三）加快提升煤矿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快基础通信网络升级改造，推动 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在煤矿应用，构建矿山数字高速公路，创新应用场景，实现煤矿生产、安全、监控、机电等各系统互联互通、有效联动。加快煤炭行业工业互联网发展，探索建立煤矿大数据中心或云平台，鼓励接入多类型、高精度的数据并进行数据分析，实现数据共享共用、应用创新，为煤矿安全监管、生产、经营提供决策支持。

（四）着力构建煤矿智能化创新支撑体系。支持济源煤业公司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作方设立煤矿智能化建设创新体系，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跨界合作，开展核心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

（五）积极培育煤矿智能化人才队伍。济源煤业公司要畅通新型职业人才发展通道，健全人才科学使用机制，积极开展在职人员智能化和信息化知识培训，大力推行“知识+技能”教育，引进和培养“专业化+技能型”复合人才，建立灵活多样的人才柔性使用模式，完善知识型、技能型、管理型人才发展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组建专班，加强领导。成立由示范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牵头，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财政和金融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煤矿智能化建设协调推进工作专班，加强对煤

矿智能化建设工作的研究谋划、组织协调和推动落实。

（二）制定政策，加强扶持。在产能置换、产能核增、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等级考评等方面，优先支持完成智能化建设任务的煤矿。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建立济源示范区煤矿智能化建设项目库，将入库的煤矿智能化建设项目由示范区财政进行奖补，对2021年、2022年、2023年建设完成的入库项目分别按照投入升级改造资金的35%、30%、25%进行奖补，其中智能化采煤工作面 and 装备TBM隧道掘进机的智能化掘进工作面奖补资金上限分别为500万元、450万元和400万元；其他智能化掘进工作面奖补资金上限分别为120万元、100万元和80万元。

（三）完善标准，严格考评。鼓励支持济源煤业公司制定相关配套标准和实施办法，示范区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河南省煤矿智能化建设标准和验收程序，及时组织联合验收考评，原则上建成一个，验收一个，奖补资金兑现一个。

（四）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建设任务，济源煤业公司要认真落实煤矿智能化建设的主体责任，将煤矿智能化建设纳入绩效评价考评体系并完善考评相关内容。未按期完成建设计划的煤矿不得申报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煤矿智能化建设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督导，定期通报智能化建设工作情况，督促济源煤业公司及早完成建设任务。

主办：应急管理局

督办：管委会办公室

抄送：区党工委各部门，人武部，驻济有关单位。

示范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中级法院，检察分院，
市法院，市检察院。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印发
